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6)

###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

#### 全年業績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 綜合收入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b>543,429</b>	227,747
銷售成本		<b>(34,556)</b>	(19,471)
毛利		<b>508,873</b>	208,276
其他收益	4	<b>10,104</b>	7,920
其他收入	5	<b>55,088</b>	43,987
行政開支		<b>(300,355)</b>	(80,141)
市場推廣及發行開支		<b>(9,514)</b>	(671)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開支		<b>(8,039)</b>	(7,463)
分類為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公平價值變動 產生之收益／(虧損)		<b>15,622</b>	(14,877)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 產生之收益／(虧損)		<b>19,652</b>	(11,930)
有關商譽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b>(40,278)</b>	(13,646)
有關電影版權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b>-</b>	(9,760)

## 綜合收入表(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經營溢利		251,153	121,695
融資成本		(22,272)	(31,522)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4)	(3,303)
有關應收可換股票據內含之換股 期權之公平價值變動 產生之虧損		(31,565)	-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30,059)	(6,170)
被視為出售聯營公司權益之虧損		-	(17,551)
		<hr/>	<hr/>
除稅前溢利	6	167,243	63,149
稅項(支銷)／抵免	7	(2,848)	2,441
		<hr/>	<hr/>
年度溢利		<b>164,395</b>	65,590
		<hr/> <hr/>	<hr/> <hr/>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04,388	90,604
非控股權益		(39,993)	(25,014)
		<hr/>	<hr/>
		<b>164,395</b>	65,590
		<hr/> <hr/>	<hr/> <hr/>
<b>每股盈利</b>			
基本	9	<b>0.22港元</b>	0.14港元
		<hr/> <hr/>	<hr/> <hr/>
攤薄	9	<b>0.20港元</b>	0.14港元
		<hr/> <hr/>	<hr/> <hr/>

##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年度溢利	<u>164,395</u>	<u>65,590</u>
其他全面收入		
出售附屬公司	-	(11,141)
附屬公司清盤	-	(476)
伸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39	(146)
應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入	-	10,982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調整	<u>9,800</u>	<u>(32,235)</u>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u>9,839</u>	<u>(33,016)</u>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b>174,234</b></u>	<u><b>32,574</b></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14,227	58,899
非控股權益	<u>(39,993)</u>	<u>(26,325)</u>
	<u><b>174,234</b></u>	<u><b>32,574</b></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773,254	494,983
租賃土地權益		484,333	502,524
投資物業		61,310	49,930
商譽		8,975	24,391
無形資產		989,205	989,205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	16,800
應收可換股票據		20,015	–
於聯營公司權益		–	–
		<u>2,337,092</u>	<u>2,077,833</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091	399
電影版權		22,914	29,753
製作中電影		19,238	18,379
貿易應收賬款	10	105,428	68,77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96,968	61,077
應收可換股票據內含之換股期權		10,908	–
持作買賣投資		97,641	25,713
給予一名少數股東之貸款		–	183,75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6,435	–
預繳稅項		1,100	632
現金及銀行結餘		173,188	138,145
		<u>844,911</u>	<u>526,618</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8,272	716
		<u>853,183</u>	<u>527,334</u>
<b>總資產</b>		<u><u>3,190,275</u></u>	<u><u>2,605,167</u></u>

##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22,965	26,612
儲備		2,052,157	1,392,099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非控股權益		2,075,122	1,418,711
		244,271	284,264
<b>總權益</b>			
		2,319,393	1,702,975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借貸—一年後到期		178,275	280,906
融資租賃債務		305	—
可換股票據		—	138,390
遞延稅項負債		86,682	88,317
		265,262	507,613
<b>流動負債</b>			
銀行透支		178,764	174,826
銀行借貸—一年內到期		232,631	102,561
融資租賃債務		96	—
貿易應付賬款	11	21,426	7,083
已收取按金、應計項目及 其他應付款項		132,201	69,271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40,502	40,502
應付稅項		—	336
		605,620	394,579
<b>負債總額</b>			
		870,882	902,192
<b>股權及負債總額</b>			
		3,190,275	2,605,167
<b>流動資產淨值</b>			
		247,563	132,755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2,584,655	2,210,588

附註：

## 1.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本或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於本集團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務年度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惟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有關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第80段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於一間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對金融工具披露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運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修訂本）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於清盤時產生之責任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重估嵌入式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	建設房地產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8號	來自客戶之資產轉讓

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本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惟下述者除外。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對金融工具披露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要求就公平價值計量及流動資金風險作出額外披露。公平價值計量乃透過對各類金融工具按其來源以三個等級進行披露。本集團已充份利用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之過渡條文，惟並無就金融工具公平價值計量之新增披露要求提供可比較資料。

## 1.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為一項披露準則，規定須根據作分配資源予分類及評估分類表現用途之內部報告之相同基準識別營運分類。於過往，本集團之主要報告格式為業務分類。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並無引致相比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釐定之首要須予報告分類而使本集團重新指定須予報告分類。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詳情載於附註2。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區分擁有人及非擁有人之權益變動。權益變動表僅包括與擁有人進行交易之詳情，而所有非擁有人權益變動則單一行呈列。此外，該準則採用全面收入表，其已確認為收入及開支之所有項目，以單一報表或兩份相連報表內呈列。本集團選擇於兩份報表內呈列。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作為 於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之改進一部份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對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之修訂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對首次採納者披露 比較數字之有限豁免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之 款項—集團以現金結算之以股份支付 款項交易」之修訂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7</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sup>6</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 —供股類別」之修訂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sup>6</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	以權益工具抵銷財務負債 <sup>5</sup>

## 1.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sup>1</sup>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sup>2</sup>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倘適用)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sup>3</sup>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sup>4</sup>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sup>5</sup>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sup>6</sup>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sup>7</sup>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影響收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首個年度報告開始日期或其後之業務合併之列賬。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影響母公司於附屬公司擁有權益變動之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採用對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將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該準則規定，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價值計量。尤其是，(i)根據目標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持有之債務投資；及(ii)合約現金流量僅為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之未償還本金及利息之債務投資。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權投資按公平價值計量。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影響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正評估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並預期應用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將無重大影響。

## 2. 分類資料

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類」，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為一項披露規定，要求營運分類按有關本集團組成成分內部報告之基準予以識別，內部報告由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組別)定期檢討，目的為分配分類資源及評估分類表現。相比之下，此準則之前身(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類報告」)則要求實體採用風險及回報方法識別兩組分類(業務分類及地區分類)，而實體之「向主要管理人員作出內部財務呈報之機制」僅為識別該等分類之起點。在過往，本集團之主要呈報形式為業務分類。

就電影發行經營業務而言，主要營運決策者按個別電影基準定期分析電影發行收入。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作出之分類報告而言，該等電影之財務資料已合併至一項單一經營業務分類，稱為「電影發行經營業務」。



## 2. 分類資料(續)

就酒店及博彩服務經營業務而言，主要營運決策者按澳門蘭桂坊酒店所產生收益之基準定期檢討其表現。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作出之分類報告而言，該酒店之財務資料已合併至一項單一經營業務分類，稱為「酒店及博彩服務經營業務」。

就博彩推廣經營業務而言，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檢討投資於自博彩推廣業務收取溢利之業務。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作出之分類報告而言，該經營業務之財務資料已合併至一項單一經營業務分類，稱為「博彩推廣經營業務」。

據此，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並無引致相比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釐定之首要須予報告分類而使本集團重新指定須予報告分類，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亦無改變分類損益之計量基準。

該等分類之各主要產品及服務如下：

- |             |   |                           |
|-------------|---|---------------------------|
| 電影發行經營業務    | — | 製作及發行電影及電視連續劇以及提供其他電影相關服務 |
| 酒店及博彩服務經營業務 | — | 於澳門蘭桂坊酒店提供酒店服務及博彩經營業務服務   |
| 博彩推廣經營業務    | — | 投資於自博彩推廣業務收取溢利之業務         |

有關該等業務之分類資料呈報如下：

## 2. 分類資料(續)

### (a) 按經營業務分類劃分之本集團收益及業績分析

	分類收益		分類業績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電影發行經營業務	26,580	24,420	(11,738)	(19,128)
酒店及博彩服務經營業務	222,043	–	(76,635)	–
博彩推廣經營業務	294,806	203,327	292,710	201,604
	<u>543,429</u>	<u>227,747</u>	<u>204,337</u>	182,476
分類業績與除稅前 溢利之對賬				
未分配企業收入			65,192	51,907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變動			19,652	(11,930)
分類為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價值變動			15,622	(14,877)
有關商譽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24,862)	–
未分配企業開支			(112,698)	(144,427)
除稅前溢利			<u>167,243</u>	<u>63,149</u>

上文所呈報之收益指來自外間客戶之收益。於本年度並無內部銷售(二零零八年：無)。

分類業績指各分類在分配若干行政成本、於買賣證券投資及物業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及所得稅開支前所賺取之溢利。此為向主要營運決策者作報告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方法。

## 2. 分類資料(續)

### (b) 按經營業務分類劃分之本集團財務狀況分析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b>資產</b>		
分類資產		
— 電影發行經營業務	73,621	158,738
— 酒店及博彩服務經營業務	1,354,038	1,195,964
— 博彩推廣經營業務	1,022,182	1,018,529
	<hr/>	<hr/>
分類資產總值	2,449,841	2,373,231
未分配資產	740,434	231,936
	<hr/>	<hr/>
	<b>3,190,275</b>	<b>2,605,167</b>
	<hr/> <hr/>	<hr/> <hr/>
<b>負債</b>		
分類負債		
— 電影發行經營業務	42,552	123,307
— 酒店及博彩服務經營業務	735,732	543,371
— 博彩推廣經營業務	10	5
	<hr/>	<hr/>
分類負債總額	778,294	666,683
未分配負債	92,588	235,509
	<hr/>	<hr/>
	<b>870,882</b>	<b>902,192</b>
	<hr/> <hr/>	<hr/> <hr/>

就監控分類表現及在分類間分配資源而言：

- 所有資產乃分配予須予報告分類，惟於聯營公司權益、投資物業、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應收可換股票據、投資按金、應收可換股票據內含之換股期權、持作買賣投資、預繳稅項、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除外。
- 所有負債乃分配予須予報告分類，惟可換股票據、遞延稅項負債及應付稅項除外。

## 2. 分類資料(續)

### (c) 其他分類資料

	電影發行經營業務		酒店及博彩服務經營業務		博彩推廣經營業務		未分配		綜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其他資料										
電影版權攤銷	20,590	18,593	-	-	-	-	-	-	20,590	18,593
租賃土地權益攤銷	80	129	7,599	90	-	-	-	-	7,679	219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1,048	2,139	37,110	453	-	-	-	-	38,158	2,592
有關電影版權之已確認 減值虧損	-	9,760	-	-	-	-	-	-	-	9,760
有關商譽之已確認 減值虧損	15,416	13,646	-	-	-	-	24,862	-	40,278	13,646

### 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電影發行費收入	20,073	19,140
電影製作服務收入	6,009	4,914
其他電影相關服務收入	498	366
酒店房間收入	18,611	-
食品及飲品銷售	3,972	-
賭桌經營業務之服務收入	197,027	-
角子老虎機經營業務之服務收入	2,433	-
自博彩推廣業務收取溢利	294,806	203,327
	<b>543,429</b>	<b>227,747</b>

## 2. 分類資料(續)

### (d) 地區資料

下表列載本集團按市場地區之銷售分析：

	來自外間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香港	24,779	17,330	66,112	89,192
澳門	516,849	203,327	2,250,965	1,971,841
全球(香港及澳門除外)	1,801	7,090	—	—
	<u>543,429</u>	<u>227,747</u>	<u>2,317,077</u>	<u>2,061,033</u>

\*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及應收可換股票據。

## 3. 營業額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電影發行費收入	20,073	19,140
電影製作服務收入	6,009	4,914
銷售錄影帶產品	—	1
服務收入	498	365
酒店房間收入	18,611	—
食品及飲品銷售	3,972	—
賭桌經營業務之服務收入	197,027	—
角子老虎機經營業務之服務收入	2,433	—
自博彩推廣業務收取溢利	294,806	203,327
	<u>543,429</u>	<u>227,747</u>

## 4. 其他收益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345	1,456
應收可換股票據之推算利息收入	2,488	40
租金收入	456	312
管理費收入	4,430	4,860
其他附屬酒店收益	2,385	—
其他利息收入	—	1
股息收入	—	1,251
	<u>10,104</u>	<u>7,920</u>

## 5. 其他收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之撥回	119	95
有關應收前聯營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回	25,179	-
贖回可換股票據之溢利	17,254	39,000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溢利	9,760	-
外匯溢利淨額	151	-
其他	2,625	4,892
	<u>55,088</u>	<u>43,987</u>

##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電影版權(包括銷售成本)攤銷	20,590	18,593
核數師酬金	928	610
存貨成本(包括銷售成本)	2,821	1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38,158	2,592
租賃土地權益攤銷	7,679	219
外匯虧損淨額	-	279
有關應收可換股票據內含之換股期權之公平價值變動 產生之虧損	31,565	-
有關租賃物業之經營租約租金	2,314	2,447
僱員福利開支	77,651	32,774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	-	25,179
	<u>-</u>	<u>25,179</u>

## 7. 稅項(支銷)/抵免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稅項(支銷)/抵免如下：		
其他司法權區之本期稅項：		
本年度撥備	-	(3)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28	-
	<u>128</u>	<u>(3)</u>
遞延稅項：		
本年度	(2,976)	2,444
	<u>(2,848)</u>	<u>2,441</u>

## 7. 稅項(支銷)／抵免(續)

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均無任何源自香港之應課稅溢利或該等應課稅溢利已全數計入承前估計稅項虧損，故並無就此兩年度之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由於本公司於兩個年度在澳門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澳門所得補充稅作出撥備。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之通行稅率計算。

## 8. 股息

於年內確認為已分派之股息：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末期股息－1,039,509,368股股份每股0.02港元	<b>20,790</b>	—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本公司董事已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02港元。

##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	<b>204,388</b>	90,604
加：可換股票據之利息(扣除稅項)	<b>1,616</b>	—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	<b>206,004</b>	90,604

## 9. 每股盈利(續)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重列)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921,483,735	628,292,689
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購股權	9,369,800	—
可換股票據	117,260,274	—
	<u>                    </u>	<u>                    </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u>1,048,113,809</u>	<u>628,292,689</u>

由於本公司公開發售及發行紅股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六日完成及資本重組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四日起生效，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採納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已分別經調整及重列。由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獲行使可換股票據之轉換及未獲行使購股權之行使會增加每股盈利，轉換或行使產生反攤薄效應，故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未有計入有關之轉換。

## 10. 貿易應收賬款

給予客戶之賒賬期為30至90日不等。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0至30日	86,269	22,721
31至60日	7,763	339
61至90日	4,518	136
91至180日	1,817	73
超過180日	6,225	46,862
	<u>                    </u>	<u>                    </u>
	106,592	70,131
減：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1,164)	(1,361)
	<u>                    </u>	<u>                    </u>
	<u>105,428</u>	<u>68,770</u>

已到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61至90日	4,518	136
超過90日	6,878	45,574
	<u>                    </u>	<u>                    </u>
總計	<u>11,396</u>	<u>45,710</u>



## 10. 貿易應收賬款(續)

有關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變動：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361	4,034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30	23
撇銷	(227)	(2,601)
減值虧損撥回	-	(95)
	<u>1,164</u>	<u>1,361</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64</u>	<u>1,361</u>

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結餘包括賬面值總額約為11,39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45,710,000港元)之債務，該債務已於報告日到期，惟本集團並無就此作出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在釐定貿易應收賬款之可收回程度時，本公司董事會考慮貿易應收賬款之信貸質素自初步授出日期直至申報日之任何變動。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須對貿易應收賬款作減值撥備至其可收回價值，並相信毋須就超出減值撥備之差額進一步作出信貸撥備。

## 11. 貿易應付賬款

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0至30日	6,247	650
31至60日	3,614	48
61至90日	101	17
91至180日	1,845	632
超過180日	9,619	5,736
	<u>21,426</u>	<u>7,083</u>

## 12. 比較數字

由於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故此財務報表之呈列已發生變動及若干比較數字已經調整，以至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

##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增加139%至約543,42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27,747,000港元)。

本集團來自經營業務之溢利及年度溢利分別約為251,153,000港元及164,395,000港元，而去年分別為121,695,000港元及65,59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204,388,000港元，較去年90,604,000港元改善126%。

###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董事已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02港元。

### 業務回顧

本年度，本集團主要投資澳門蘭桂坊酒店(「蘭桂坊」，前稱金域酒店)於二零零九年八月開幕，蘭桂坊已於本年度為本集團帶來收入。蘭桂坊設有200間房間及套房，包括112間豪華客房、82間豪華套房、4間行政套房及2間極致豪華之蘭桂坊公寓。位於蘭桂坊之娛樂場(「蘭桂坊娛樂場」)設置於一樓及十八樓。蘭桂坊十八樓為內有嘉賓套房之頂層娛樂場，設有八間獨特裝修之貴賓廳。蘭桂坊亦經營餐廳、一間花店、零售店及一間水療館。

在年度總營業額中，222,043,000港元或41%來自酒店及博彩服務經營業務、294,806,000港元或54%來自博彩推廣經營業務及26,580,000港元或5%來自電影發行經營業務。

#### 酒店及博彩服務經營業務

酒店及博彩服務經營業務包括一間本集團間接附屬公司澳門蘭桂坊酒店有限公司(「蘭桂坊酒店」)在蘭桂坊已錄得之酒店經營業務及一間本集團間接附屬公司經典管理服務有限公司(「經典」)錄得提供予位於蘭桂坊之娛樂場之服務。

酒店及博彩服務經營業務之收入主要包括酒店房間銷售18,611,000港元、食品及飲品銷售3,972,000港元及賭桌及角子老虎機之服務收入分別為197,027,000港元及2,433,000港元，而酒店及博彩服務經營業務錄得分類虧損總額約76,635,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蘭桂坊僅營運約五個月，但須支銷整個年度之行政開支、開幕費用及預先經營開支，故此於年內應佔分類虧損。

蘭桂坊娛樂場由牌照持有人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博彩」）營運。經典已與澳門博彩訂立博彩經營業務服務協議。根據該協議，經典將分佔來自澳門博彩之服務收入之若干百分比，按蘭桂坊娛樂場經營賭桌及角子老虎機所賺取之溢利總額計算。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蘭桂坊娛樂場設有合共87台賭桌，以貴賓場及中場為目標。蘭桂坊娛樂場亦設有合共104部角子老虎機。

### *博彩推廣經營業務*

本集團於Best Mind International Inc.（「Best Mind」）之投資繼續享有來自澳門新葡京娛樂場一間貴賓廳主要博彩中介公司之一Ocho Sociedade Unipessoal Limitada（「Ocho」）的穩健溢利。本集團已自博彩推廣業務分佔約294,80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03,327,000港元）及292,71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01,604,000港元）的收入及分類溢利。

### *電影發行經營業務*

電影發行經營業務包括製作及發行電影及電視連續劇以及提供其他電影相關服務。鑒於近年娛樂行業疲弱之市況，本集團於市場只推出三套新電影。於二零零九年，電影發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為26,58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4,420,000港元），而其分類虧損為11,73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9,128,000港元）。為回應疲弱的市況，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電影發行業務之現金賺取單位作出商譽減值15,41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3,646,000港元）。

### *行政開支*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行政開支（扣除租賃土地攤銷及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為254,51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77,330,000港元增加229%。此項增加主要由於年內經營酒店及博彩服務經營業務所致。僱員福利開支由32,774,000港元增加至77,651,000港元，此項增加由於蘭桂坊於二零零九年八月開幕後僱員人數增加所致。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約為3,190,275,000港元，而流動資產淨值則為247,563,000港元，即流動比率為1.4（二零零八年：1.3）。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結餘總額約為173,18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38,145,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貸總額為590,071,000港元，包括一項銀行按揭貸款5,906,000港元、一項有抵押銀行透支178,764,000港元、有抵押銀行定期貸款275,000,000港元（「定期貸款I」）、有抵押銀行定期貸款60,000,000港元（「定期貸款II」）、無抵押銀行定期貸款70,000,000港元（「定期貸款III」）及融資租賃債務401,000港元。銀行按揭貸款以本集團賬面值61,31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作抵押、年息按香港最優惠利率減2.5厘計息，並須分49期每月償還。銀行透支貸款、定期貸款I及定期貸款II以本集團總賬面值約761,22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991,034,000港元）之租賃土地、樓宇及在建工程作抵押。銀行透支貸款按銀行最優惠年利率減1厘計息、按要求償還並由銀行每年檢討。定期貸款I按銀行最優惠年利率減2厘計息，並須由首次支取貸款日期起第九個月後開始分為18等份連續每季償還25,000,000港元。定期貸款II及定期貸款III分別按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2.2厘及3厘計息，並須由首次支取貸款日期起一個月後開始分為12等份連續每月償還10,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間本公司附屬公司蘭桂坊酒店之銀行信貸總額為535,600,000港元，已支取其中513,764,000港元。本集團年內之資本負債比率仍低，總債項590,071,000港元對擁有人權益2,075,122,000港元。以本集團之借貸總額除以擁有人權益之基準計算，資本負債比率為28%。

由於本集團大部份交易、資產與負債均以港元、澳門幣及美元計值，故認為匯率波動風險甚低，並認為無需任何對沖活動。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八日，本公司公佈擬分五批認購每批12,000,000港元由中國星電影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寶利福控股有限公司）（「中國星電影集團」）發行本金額為60,000,000港元零票息可換股票據，有關可換股票據將於該批次發行日期起計第十週年到期（「認購事項」）。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九日，6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由中國星電影集團發行予本公司。

於同日，本公司亦公佈按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兩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面值0.05港元公開發售1,064,486,080股本公司發售股份，並根據本公司之公開發售每接納一股發售股份可獲發三股紅股之基準發行紅股。估計所得款項不少於約42,000,000港元，計劃用作認購事項。發售股份及紅股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六日配發及發行。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增加至5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六日，董事會公佈，本公司擬向股東提呈批准涉及本公司資本重組（「資本重組」）之建議：(i)股份合併，每20股面值0.05港元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面值1.00港元之本公司合併股份（「合併股份」）；(ii)股本削減，藉註銷本公司股本中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0.99港元之繳足資本，以致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將由1.00港元減少至0.01港元，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所產生之進賬額計入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及(iii)股份拆細，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拆細為1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資本重組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四日完成。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一日，本公司與中國星投資有限公司（「中國星投資」）訂立一份貸款協議，據此，中國星投資同意授予本公司最多達200,000,000港元之無抵押貸款融資（「該貸款」）。200,000,000港元之貸款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提取。於該協議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向華強先生及陳明英女士均為中國星投資之執行董事，且於本公司及中國星投資擁有實益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二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一份配售協議，按悉數包銷基準以每股0.20港元之價格向獨立投資者配售合共80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800,000,000股新股份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一日配發及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約158,000,000港元用作酒店經營業務及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六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一份配售協議，按悉數包銷基準以每股0.22港元之價格向獨立投資者配售合共207,9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207,900,000股新股份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九日配發及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約45,238,000港元計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中國星投資訂立一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發行及中國星投資已同意認購本公司將予發行本金額為2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中國星投資可換股票據」）。認購價須透過抵銷該貸款支付。中國星投資可換股票據乃無抵押、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之最優惠利率計息及附帶權利可自中國星投資可換股票據之發行日期起至發行日期起第三週年之轉換期內按初步換股價每股0.20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本公司股份。該等中國星投資可換股票據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一日由中國星投資認購。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星投資可換股票據已按本公司每股0.20港元之換股價悉數轉換為1,0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國星投資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若干購股權持有人行使彼等之購股權，以按每股0.268港元之行使價認購合共49,087,000股本公司股份。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3,155,000港元。於結算日後，合共52,790,000份購股權按每股0.180港元之行使價予以行使，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轉換為52,790,000股本公司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為9,502,000港元。

於結算日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訂立一份配售協議，按悉數包銷基準以每股0.14港元之價格向獨立投資者配售合共54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540,000,000股新股份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配發及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約75,400,000港元計劃用作本集團於澳門之投資項目及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待達致若干條件後，本公司董事方可建議本公司向名列股東名冊之合資格股東建議發行紅利認股權證（「認股權證」），以便合資格股東按於本公司公佈之記錄日期每持有五股股份可獲發一份認股權證之基準，以初步認購價每股新股份0.193港元（可予調整）認購本公司新股份。

## 重大收購事項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一間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Bestjump Holdings Limited (「Bestjump」) 與本公司執行董事陳明英女士 (「陳女士」) 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Bestjump已同意購買及陳女士已同意出售Modern Vision (Asia) Limited及Reform Base Holdings Limited (「目標公司」)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目標公司應付陳女士之尚未償還貸款總額750,810,007港元，總代價為900,000,000港元 (可予調整)。目標公司之主要資產為彼等於Over Profit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合共75%股權權益。Over Profit International Limited間接全資實益擁有一幅位於澳門何鴻燊博士大馬路南灣湖畔地區，面積4,669平方米，名為「南灣湖計劃C區7地段」，於Macau Land and Real Estate Registry (澳門物業登記局) 之登記編號為第23070號之土地 (「澳門土地」) 之權益。有關該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七日刊發之通函內。該交易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批准。收購事項於截至報告日期尚未完成。

## 重大出售事項

### *出售中國星製作服務有限公司之設備*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四日，本公司公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國星製作服務有限公司與香港影城有限公司訂立一項協議備忘錄，以總代價11,200,000港元出售若干用於提供後期製作於最後剪輯影片之系統／器材。根據上市規則，是項出售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該等資產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且此出售事項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完成。

### *出售Bingo Chance Limited*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本集團訂立一份買賣協議，以代價22,960,000港元出售Bingo Chance Limited之全部股權權益。Bingo Chance Limited之主要資產為其於700,000,000股Daido Group Limited之股份投資，本集團將其分類為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本集團錄得有關此出售事項之虧損約29,602,000港元。

## 僱員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526名員工 (二零零八年：93名員工)。董事相信，其優秀員工乃本集團維持聲譽及改善盈利能力之單一最重要元素。員工之薪金乃根據彼等之工作表現、專業經驗及當時之行業慣例而釐定。除基本薪金、公積金、醫療計劃、住房補貼及酌情花紅外，若干員工更可按個別表現評估獲授購股權。

## 前景

於本年度，博彩推廣業務繼續為本集團作出杰出貢獻及提供穩定現金收入。本集團相信，當澳門之基礎設施發展更加完善時，其博彩及娛樂業務將會獲得國際性增長。本集團之主要投資之一蘭桂坊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日開幕，其已令酒店及賭場市場得到廣泛之關注。蘭桂坊已成功樹立精品酒店形象，此形象透過獲授二零零九年度「第五屆中國酒店星光獎—中國最佳設計精品酒店」大獎得以提升及展示。蘭桂坊之業務表現乃受鼓舞及呈現增長趨勢。本集團相信，蘭桂坊可繼續為本集團提供穩健之收益及現金收入。本集團於澳門業務之表現已令本集團受鼓舞並增強了本集團對澳門之前景及發展之信心。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本集團已訂立一份買賣協議，以購買澳門土地。本集團計劃在澳門土地上發展豪華住宅公寓，以供出售。澳門土地之發展成本將由該等公寓之預售金額及銀行貸款之所得款項撥付。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已成功實行多樣化之業務策略，故此提高本集團之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精簡其業務營運，此能夠令本集團以更具成本效益方式營運及將其資源集中於具有良好收入增長潛力及從長遠來看為本集團之回報帶來正面影響之投資機遇。

##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負責確保維持高質素之企業管治，並對股東負責。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應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原則，並遵循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事項除外：

根據守則之A.4.1守則條文，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然而，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無指定任期，而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及接受重新選舉。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比守則所訂者寬鬆。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遵行守則及偏離守則內若干守則條文的資料，載於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年報內「企業管治報告」一節，該二零零九年年報將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賬目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成員由全部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洪祖星先生、何偉志先生及梁學文先生組成。何偉志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項（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 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準則。標準守則亦適用於本集團其他指定高級管理人員。

### 刊登年報

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年報將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刊登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向華強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向華強先生、陳明英女士及李玉嫦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洪祖星先生、何偉志先生及梁學文先生。